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二、同意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梁永明、刘欣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注：由于冯仑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应按规定对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予以回避表决，因此回避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。